（上接B32版）

2、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核心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1 | UNIGrand Venture Ltd | 投资 | 50,000美元 | 姚振华先生持股100% |
| 2 | 宝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50,000美元 | UNIGrand Venture Ltd持股80% |
| 3 |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50,000美元 | 宝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4 |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1,000万港币 |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5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 计算机及公用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企业形象策划；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建筑材料、混凝土的批发及进出口（不含钢材，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62,000万港币 |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6 | 宝能世纪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以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 | 20,00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持股51% |
| 7 |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交通、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信息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号自动控制、过程监控系统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竹藤加工机械的研制、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竹藤加工机械的生产。 | 86,20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9.9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07% |
| 8 |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 30,00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9 | 深圳市宝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 30,00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0 | 天津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类制售，含凉菜、烧烤，生食海产品；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6.67% |
| 11 | 大连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H-15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5号，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H-17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6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 | 64,190万元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0% |
| 12 |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 酒店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日用百货和服装市场（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120,000万元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 |
| 13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从事房地房开发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的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 111,850万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96% |
| 14 | 宝能城有限公司 |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营）。 | 170,000万元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
| 15 | 清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38,000万元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
| 16 | 佛山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不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照经营）。 | 58,002.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
| 17 | 肇庆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营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8 | 韶关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之前，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房；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经济贸易咨询；旅游观光；体育场馆的建设与管理；以下项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3% |
| 19 | 新疆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14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0 | 云浮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 15,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1 | 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4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2 | 无锡市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19,607.84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3 | 沈阳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
| 24 | 扬州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持股49% |
| 25 | 仪征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持股40% |
| 26 | 天津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物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与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10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 |
| 27 | 天津宝能建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商品房销售代理及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程土地平整；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
| 28 | 合肥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9 | 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20,000.00 | 合肥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
| 30 |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00 | 合肥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
| 31 | 南宁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 6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32 | 三亚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商业管理。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能集团为钜盛华的控股股东，而宝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因此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1）控股股东宝能集团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姚振华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工商注册号码 | 440301104384231 |
| 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

2）姚振华先生基本情况

姚振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21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9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钜盛华成立于2002年1月，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以金融为纽带，涵盖现代物流、健康医疗、绿色农业等多种业态。本公司2012年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5.10.31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52,362,952,101.60 | 28,313,029,348.73 | 8,743,718,601.66 | 8,596,160,318.95 |
| 总负债 | 30,744,234,959.76 | 9,637,182,935.38 | 5,444,626,052.90 | 5,870,832,674.79 |
| 所有者权益 | 21,618,717,141.84 | 18,675,846,413.35 | 3,299,092,548.76 | 2,725,327,644.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8,809,955,335.44 | 16,051,826,872.52 | 2,832,957,786.10 | 2,312,150,223.38 |
| 资产负债率 | 58.71% | 34.04% | 62.27% | 68.30% |
| 项 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420,249,808.45 | 440,716,630.19 | 423,997,921.31 | 226,668,859.44 |
| 利润总额 | 1,616,898,360.85 | 366,534,229.72 | 270,640,723.86 | 264,867,707.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13,703,501.88 | 261,647,312.35 | 171,759,190.00 | 150,211,808.6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叶伟青 | 董事长、总经理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黄纬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李明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陈怡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梅思怡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苏效玺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邓祖明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胡娟 | 监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华侨城

1、钜盛华：若钜盛华参与的华侨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钜盛华持有华侨城股份比例为1.45%。

2、前海人寿：若钜盛华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参与的华侨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华侨城股份比例为7.23%。

（二）中炬高新

1、钜盛华：2015年9月7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驱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300,802,139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驱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300,802,139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27.41%。其中，富驱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

2、前海人寿：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160,189,576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11%，若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则实施后前海人寿占中炬高新股份为14.6%。

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驱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460,991,715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42.01%。

（三）韶能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韶能股份162,127,425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15.00%。按照2015年11月17日韶能股份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股份比例可能超过30%。

（四）明星电力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明星电力16,259,52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5.02%。

（五）中国金洋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洋4,219,560,000股，占中国金洋总股本的19.59%。

（六）南宁百货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54,514,218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10.01%。

（七）南玻集团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持有南玻集团A股469,864,999.00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83%（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钜盛华持有南玻集团A股59,552,120股股份，钜盛华控股子公司孝泰集团有限公司（BVI）持有南玻集团B股35,544,999股，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0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前述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

（八）合肥百货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买入合肥百货52,445,678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本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0,000 | 30% |
| 2 |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 20,000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3 | 前海人寿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50,000 | 51% |
| 4 |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5,000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人寿持股100% |
| 5 | 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承保标的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4日） | 5,000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人寿持股100% |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万科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钜盛华本次权益变动是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权益类投资。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叶伟青女士全权决定证券相关投资事宜。根据上述授权及本公司董事长指示，本公司向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转了相应的进取级/劣后级/普通级分额认购资金，并由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间结合市场情况分多次购入万科A股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钜盛华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万科A股股票共计 549,091,001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万科A股2,211,038,918股，占万科总股本的20.008%。截至2015年12月4日，钜盛华通过资管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万科A股股票，占万科现有总股本的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20.008%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管理人 | 资管计划名称 | 交易日期 | 价格区间（元） | 证券数量（股） | 占比 |
|---|---|---|---|---|---|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安盛1号 | 11.27-12.02 | 14.37-18.24 | 97,649,123 | 0.884% |
| | 安盛2号 | 12.01-12.02 | 15.42-18.24 | 89,724,515 | 0.812% |
| | 安盛3号 | 12.02 | 16.54-18.24 | 84,540,563 | 0.765% |
| | 广钜1号 | 12.02-12.03 | 17.63-19.03 | 163,481,676 | 1.479% |
| | 小计 | —— | —— | 435,395,877 | 3.940%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信1号 | 12.03-12.04 | 18.56-19.80 | 82,699,426 | 0.748%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西部利得金裕1号 | 12.04 | 19.20-19.50 | 12,600,000 | 0.114% |
| | 西部利得宝禄1号 | 12.04 | 19.34-19.80 | 18,395,698 | 0.166% |
| | 小计 | —— | —— | 30,995,698 | 0.280% |
| —— | 合计 | —— | —— | 549,091,001 | 4.96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钜盛华于2015年11月25日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于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2015年11月24日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安盛1号、2号、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11月26号签订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于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2015年11月24日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于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本次增持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万科A股票的表决权归属约定如下：

| 资产管理人 | 资产管理计划 | 表决权约定 | 表决权归属 | 存续期 |
|---|---|---|---|---|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安盛1号 | 资管计划可用于投资万科A股股票，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南方资本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南方资本应按本公司出具的指令所列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 资管计划存续期内表决权归钜盛华 | 自优先级委托资金划入资管计划托管账户当日各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2年（含） |
| | 安盛2号 | | | |
| | 安盛3号 | | | |
| | 广钜1号 | 资管计划可用于投资万科A股股票，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南方资本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南方资本应按本公司出具的指令所列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止。（2年）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信1号 | 资管计划可用于投资万科A股股票，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泰信基金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建议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泰信基金应按本公司出具的建议所列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止。（2年）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西部利得金裕1号 |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西部利得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书面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西部利得应按照本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所列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 |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3年） |
| | 西部利得宝禄1号 | | | |

根据上述约定，钜盛华实际支配相关资管计划所持有万科A股股票的表决权。资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安盛1号、2号、3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4日，钜盛华签订《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采取封闭式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包括违约申请。

3）表决权归属：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南方资本应按照进取级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书面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进取级委托人需要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南方资本应按照进取级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1号、2号、3号分别持有万科A股股票97,649,123股、89,724,515股、84,540,563股，占比分别为0.88%、0.81%、0.77%。

5）资产管理费用：本计划资管管理费用按优先级份额委托财产本金的固定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最后一天定为结算日。

6）合同期限及变更：自优先级委托资金划入资管计划托管账户当日各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起2年；资产委托人、资管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资管计划无法正常存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的情形；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且与优先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情况。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9）合同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10）合同生效时间：2015年11月24日。

11）其他重要条款：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8元设置为平仓线，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平仓线时，本公司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追加保障金。

2、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6日，钜盛华签订《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分级资管管理计划表，采取封闭运作方式。

3）表决权归属：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南方资本应按照进取级委托人对表决事项的书面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进取级委托人需要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南方资本应按照进取级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广钜1号持有万科A股股票163,481,676股，占比1.48%。

5）资产管理费用：本资管计划按照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固定年费率计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资管管理费结算日。

6）合同期限及变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止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年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管管理人和资管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9）合同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0）合同生效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1）其他重要条款：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8元设置为平仓线，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平仓线时，本公司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追加保障金。

3、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4日，钜盛华签订《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及2015年12月15日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封闭运作方式。

3）表决权归属：资管计划可用于投资万科A股股票，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泰信基金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建议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泰信基金应按本公司出具的建议所列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持有万科A（000002）35,825,287股，占比0.324%。

5）资产管理费用：本计划资管管理费用按委托财产本金的固定费率计算。

6）合同期限及变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由晋通级委托人申请，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法律法规和《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成立，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9）合同成立时间：2015年11 月2 4日。

10）合同生效时间：2015年11月30日

11）其他重要条款：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8元设置为平仓线，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平仓线时，本公司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追加保障金。

4、《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5日，钜盛华签订《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

2）资产管理方式：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分级为优先级和劣后级。

3）表决权归属：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万科召开股东大会，西部利得应按照本公司对表决事项的书面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需要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西部利得应按照本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金裕1号和宝禄1号分别持有万科A股12,600,000股和18,395,698股，占比0.114%和0.166%。

5）资产管理费用：本资管计划管理费用第一年按资产管理计划生效日总份额固定费率计提，自第二年起剩余期间的资产管理费用按当日存续资产管理份额总和的固定费率计提。

6）合同期限及变更：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

9）合同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10）合同生效时间：2015年11月2日。

11）其他重要条款：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8元设置为平仓线，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平仓线时，本公司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追加保障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钜盛华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计 549,091,001股万科A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取得万科4.969%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5,162.63万元。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所有资管计划均采取分级的方式。本公司系相关资管计划的进取级/劣后级/普通级委托人，相关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管计划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资产管理人 | 资产管理计划 | 资金总额 | 本公司出资 | 优先级委托人出资 | 优先级资金期限 |
|---|---|---|---|---|---|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安盛1号 | 149,469.97 | 49,823.32 | 99,646.65 |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
| | 安盛2号 | 149,469.54 | 49,823.18 | 99,646.36 | |
| | 安盛3号 | 149,469.20 | 49,823.07 | 99,646.13 | |
| | 广钜1号 | 299,953.33 | 99,984.44 | 199,968.89 |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信1号 | 156,288.60 | 52,096.20 | 104,192.40 |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西部利得金裕1号 | 24,443.34 | 8,147.78 | 16,295.56 | 不定期开放，开放日可退出 |
| | 西部利得宝禄1号 | 36,068.65 | 12,022.88 | 24,045.77 | |
| 合 计 | | 965,162.63 | 321,720.88 | 643,441.75 | |

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

六、分红政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万科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万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万科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保证万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万科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万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